



航天长峰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航天长峰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航天长峰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3
议案一：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00

四、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永定路甲 51 号航天长峰大楼八层 822 会议室

六、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议程：

（一）宣读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报告人
1	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的问题

（三）推选监票人（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进行监票工作）

（四）对上述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1、公司监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3、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并进行计票

4、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5、公司法律顾问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 会议结束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八层 822 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大会表决规则如下：

一、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情形，均以第一次表决的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表决方式，相关事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

二、表决权的计算方法

股东出席本次大会，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三、表决有效性

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委托代理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五、每项内容设有“同意”、“反对”、“弃权”选项,请在相应意见栏内划“√”。

**议案一：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半年度，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700,333.29 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77,761.49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5,489,616.30 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施再融资计划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存在一定程度的冲突，公司董事会临时调整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承诺，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3 年中期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分配基数，预计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人民币，共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672,921.16 元（含税）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54%。

2023 年中期，公司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